

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2 年 3 月至 6 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发改委”）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 2 家所属单位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发改委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。2021 年部门预算由区发改委本部和 2 家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。区财政局批复区发改委 2021 年度部门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2174.30 万元，调整后的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4294.21 万元。2021 年，区发改委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4002.02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发改委能够根据国家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，组织好本部门 2021 年度预算编报工作。预算执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同时，区发改委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了有关内部管理制度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区发改委本部及下属事业单位结余资金 2.41 万元，未及时上缴区财政国库。

（二）节能中心账面宕存三年以上应收款 4328.89 万元、

应付款 4683.18 万元、长期股权投资 162 万元，未及时清理。

（三）区发改委本部及下属事业单位发放退休干部慰问品 5.39 万元，缺少签收手续。

（四）区发改委本部采购财务外包服务 12 万元，未按规定纳入电子集市采购。

（五）区发改委未制定合同管理制度且合同审核不严，个别合同签订程序倒置。

（六）区发改委未落实定期盘点制度，资产管理台账要素不全，财务账与管理台账金额不一致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部分资金未上缴的问题，要求区发改委将结余资金上缴区财政国库；对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，要求区发改委督促下属事业单位及时开展往来资金清理工作；对签收手续不全的问题，要求区发改委完善发放签收手续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；对个别服务未按规定政府采购的问题，要求区发改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；对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，要求区发改委制定完善合同管理制度，加强合同审核；对固定资产基础管理薄弱的问题，要求区发改委加强资产管理，严格落实定期盘点制度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区发改委向社会公告。